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本公司證券不得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沒有在美國公開發售，目前也未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配售或進行交易，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時間內或遵守其他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穩定或保持股份市價高於如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市價。該等交易可於允許該種做法之所有司法權區各自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例要求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全權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30日內結束。可超額配售之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可發行及／或出售之股份數目，即225,000,000股股份，約佔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

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PCD Stores (Group) Limited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0股股份，包括由售股股東出售之50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350,000,000股股份，包括由售股股東出售之50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5美元

股份代號：331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保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evolution
WATTERSON SECURITIES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包括按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可能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本公司僅依據招股章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指定白表eIPO網站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考慮認購股份的申請。謹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75,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為任何人士的利益而申請認購，僅限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交一份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相關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且將來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其他股份。倘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初步按最高發售價發售1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0%。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或會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作出調整。

所有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購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預期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議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經本公司同意後，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

股股份1.65港元至2.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條件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pcds.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在刊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之前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不得事後撤回。倘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全球發售未能無條件執行，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一切申請款項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倘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實際繳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格，以及申請未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則會安排退款。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退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內。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內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公佈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上述公佈的其他地點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中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配售或進行交易，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時間內或遵守其他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穩定或保持本公司股份市價高於如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市價。該等交易可於允許該種做法之所有司法權區各自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例要求進行，包

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全權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30日內結束。可超額配售之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可發行及／或出售之股份數目，即225,000,000股股份，約佔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

至於已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股份的申請人，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但未選擇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內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意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且其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格與申請時所支付的價格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發送到該申請人的付款賬戶內。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格與申請時所支付的價格不同，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至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下**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會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股票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內「包銷」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預計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前後。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

聯席保薦人的任何一個地址：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5樓；或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5樓；或

其他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一個地址：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8樓；或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5室；或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或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2701-3及2705-8室；或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新界：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柴灣分行	柴灣宏德居B座地下1-11號舖
	銅鑼灣分行	香港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一樓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高層地下及1樓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沙田中心商場第3層30D號舖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在申請表格上)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一間分行設立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規定的稍後時間)止(每日24小時，不包括申請截止日期)，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該等申請的最後全額付款期限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表格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間)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申請股款的支付)。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親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申請表格，填妥後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認購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倘當日並無登記認購申請，則延至下一進行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概不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亦不會就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75,000,000股股份及乙組75,000,000股股份。甲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及最多為乙組股份總值(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按相應比例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同一組別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7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均會被拒絕受理。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股份的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閣下乃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認購股份，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的股份數目(以及倘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閣下應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股份存入閣下的股票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pcds.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格、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及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刊發結果」一節所述的多個渠道公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陳啟泰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啟泰先生、陳漢傑先生及劉建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士弘先生、Tai Ainsley先生及李常青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